

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加強規管航拍機

背景

近年航拍機越見普及，外國曾有航拍機因失控而嚴重傷人甚至致命的意外，香港亦發生過多宗航拍機傷人及侵犯私隱的事件。然而，本港規管航拍機的法例未能與時並進，引起不少安全和私隱問題。根據現行法例，放飛重量不超過七千克的航拍機作閒暇活動無須向民航處申請，加上使用放飛航拍機的地點不夠清晰，讓市民容易混淆誤墜法網，亦令管理和執法增加難度。

隨著高鐵 9 月 23 日通車後，高鐵總站及西九龍巴士總站天台花園亦開放予市民享用。我們近來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常見有人在該處天台花園一帶使用航拍機，除了擔心航拍機失控或會對公園其他使用者造成危險外，航拍機亦可能侵犯附近屋苑居民的私隱。

查詢及要求

1. 民航處於今年 4 月諮詢公眾建議 250 克以上航拍機機設立註冊制度，請問有關諮詢結果如何？
2. 參閱港鐵公司管理上述天台花園守則沒有訂明禁止使用航拍機，請問民航處及港鐵公司在高鐵路總站及西九龍巴士總站天台花園是否容許使用航拍機？
3. 高鐵路總站空中公園開放個多月以來，請問港鐵公司共收到多少宗涉及使用航拍機的投訴？如前線職員發現有人在空中公園使用航拍機一般會如何處理？
4. 促請港鐵公司在高鐵路總站及西九龍巴士總站天台花園貼上清晰的航拍機守則，如禁止使用，應加強巡邏防止有人違規，預防發生意外影響其他人仕安全。

文件提呈

請民航處及港鐵公司代表解答。文件提呈 2018 年 11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

提呈人：陳少棠、孔昭華
2018 年 11 月 13 日